

合同编号：2026-005

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 方：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339752287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电话：65102980

乙方（中标人）：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23280Q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院3号楼-2至21层101内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白艳军

联系电话：13141277316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就承办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乙方。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项目提供两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嘉宾邀请、舞台搭建、文艺演出、实地考察、文化展示、文旅推介、冷餐会、非遗体验、文旅资源参访、活动视频制作、网络宣传等。

（一）活动内容要求

对本项目下系列活动需进行主题定位，策划活动品牌名称和宣传语。

1. “发现中国之美——你好北京”深度文化体验活动

辅助甲方做好在京外籍人士的邀请工作。活动内容包括沉浸式实地考察、文化展示、文旅推介、冷餐会、非遗体验等。

2. “遇见京秋——你好北京”文化体验活动

辅助甲方做好在京外籍人士的邀请工作。活动内容包括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参

访、文艺演出、文化展示、文旅推介、冷餐会、非遗体验等。

(活动实际内容和要求以甲方确认为准。)

(二) 活动人群招募等服务

活动目标人群招募服务；英语志愿者招募及工作人员组织统筹。

(三) 组织筹备服务

负责整体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包括整体活动方案的策划设计，活动场地联络、踏勘探访等；制定活动方案，对每场活动进行主题定位，策划活动品牌名称和宣传语。

(四) 翻译服务

承担每场活动所需英文书面翻译及交传，提供项目宣传品、节目单、非遗产品介绍等文字内容的翻译，翻译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

(五) 宣传服务

1. 活动需制定全面、有效的境内外宣传方案。负责活动全程摄影、摄像（活动全程照片留存、并拍摄剪辑适合活动宣传的1分钟以上视频不少于2个，2分钟以上视频不少于1个），两场活动的境内外新闻稿发布及转载不少于80篇；

2. 活动要求宣传北京文化，讲好北京故事，推广入境游，并针对活动举办地文化及旅游特色进行包装策划；

3. 活动应通过预热、社交媒体传播、新闻发布、内容二次传播等多种方式，使活动在在京外国人群体、境外媒体等渠道具有尽可能高的热度及曝光，以事件营销的方式推广北京文化。

(六) 设计制作服务

1. 设计制作活动主视觉、宣传册、节目单、海报、工作手册、画册、文创产品等；

2. 制作总结视频、纪实手册，活动结束后整理活动完整材料并交至甲方。整理活动图文及视频原素材、平面及文创衍生品设计文件、舞美及活动场地设计图等电子文件或实体物料。

(七) 场地租赁

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活动场地租赁，舞台搭建及活动彩排，且应符合国家及北

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活动举办制定的安全类规定；就活动场地、舞台搭建等乙方负责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独立负责，因乙方负责部分导致任何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的，由乙方（或乙方采购之保险）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

（八）体验活动

乙方需根据两场文化体验活动的主题逻辑，负责环节策划、物料准备、统筹安排、现场讲解、互动体验的全流程组织。

（九）文旅推介会

乙方需负责文旅推介会的整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发言稿的撰写及翻译、流程设计、会场布置、演出编排等工作。

（十）文化展示

乙方需负责文艺演出的策划与执行，主题文化展览的策划布局。

（十一）用餐服务

乙方承担两场交流冷餐会的筹备与执行，并符合卫生条件和外事标准，乙方应对活动期间的乙方负责的各类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用车服务

乙方承担嘉宾及志愿者往返大巴车租赁、相关交通费用。

（十三）保险服务

乙方承担为到场工作人员、演职人员、翻译团队、志愿者团队购买活动当天意外及医疗保险的相关工作及费用，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则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备注：以上活动主题和场地均为拟定，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调整，调整与否及调整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二、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业务及财务验收合格。

三、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中国北京。

四、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总价款：(含税)¥1,039,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 付款时间：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50%，即¥519,5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项目完成且乙方通过甲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

(三)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24663238978

(四) 上述费用已包含全部乙方完成受托工作所需之费用、报酬，就本合同之履行，甲方不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或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五)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专票内容为服务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并负责以下事宜：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二) 甲方全程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和服务质量，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三) 甲方不得泄漏在此次服务项目中获得的任何有关乙方的保密信息；

(四)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信息及条件；

(五)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二)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在遵循相应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并就乙方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

(三) 乙方将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如乙方因任何原因在服务过程中需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与甲方事先确认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乙方人员，乙方应予更换。

(四) 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七、保密义务

(一)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

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单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合同约定日期由甲方确定的，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超过委托报酬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同时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委托报酬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自应付未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之违约赔偿金。

十、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完成期限相应顺延、费用不变。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

邮件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到当地主管机构核发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如确定项目取消，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付乙方已经为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制作及购买，人工工时及交通等；剩余未发生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经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项目取消之日按甲方通知予以退还或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予以结算。

十一、验收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二）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四）招标文件；（五）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五、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在京外籍人士文化体验活动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20日



乙方：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20日

